

# 我市立法助推旅游业发展

《菏泽市旅游促进条例》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

□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锴 实习生 刘世伟

9月26日,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,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及市司法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《菏泽市旅游促进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制定的基本情况、主要内容,并回答记者提问。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,《条例》是我市第一部促进产业发展方面的地方法规,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## 从立法层面保障和促进旅游业发展

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孔祥伟介绍,我市旅游业具有独特的资源禀赋和发展潜力。近年来,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,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,旅游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,但发展过程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,亟需出台条例对旅游业发展从立法层面加以保障和促进。

今年3月,市人大常委会在多次深入调研、论证,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,报市委同意后,将《条例》列为2022年地方立法计划审议项目。4月14日,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后形成《条例》草案。4月25日和6月28日,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两次审议,期间召开各类立法座谈会、协调会10余次,广泛征集市直部门、县区人大、立法研究服务基地、立法咨询员、各级人大代表及社会公众等各方意见建议300余条,吸纳合理建议50余条,对《条例》进行反复修改完善。

8月24日,市二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条例》。9月21日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了《条例》。《条例》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条例》共有30条,涵盖立法目的依据、政府及部门职责、政策扶持与保障、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等内容。为依法解决新形势

制约我市旅游业发展的主要问题、推动产业融合、提升城市形象、培育市场主体、丰富产品供给、规范市场秩序等方面提供了法律保障和根本遵循。

孔祥伟表示,为确保条例的贯彻落实,市人大常委会将通过听取政府关于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,组织开展专题调研、视察、执法检查等形式,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,确保条例有效地贯彻好、落实好、实施好。

## 《条例》制定凸显地方资源特色

市文化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武法新介绍,《条例》制定过程中紧紧围绕“促进”这一核心主题,坚持务实管用精简原则,坚持问题导向,坚持凸显地方资源特色,进一步增强立法的针对性、适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《条例》起草专班在多次征求有关方面意见、多次深入研讨的基础上,与市政府印发的《菏泽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(2021—2030年)》、市委市政府“两办”印发的《菏泽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方案(2020—2025年)》相衔接,将“牡丹、黄河、红色、非遗、水浒、祖源”六大品牌文旅资源的产业开发作为重点内容写入了《条例》,规定了发展目标、发展重点和保障举措。

其中,牡丹是菏泽的第一名片,《条例》对于牡丹旅游发展不惜篇幅予以重点关注。《条例》规定,要以“打造牡丹文化旅游核心



《菏泽市旅游促进条例》颁布施行新闻发布会现场。

区”为目标,传承弘扬牡丹文化,开发牡丹旅游项目和产品,举办世界牡丹大会和国际牡丹文化旅游节。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培育牡丹主题景区,健全服务设施,丰富消费业态,提升牡丹主题景区品质;应当依托文旅企业、非遗传承人等开发文创、食品、生活用品等牡丹旅游商品,延长牡丹旅游产业链条;应当将牡丹元素融入城市建设,规划建设牡丹主题街区,营造牡丹城市氛围。

《条例》认真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,规定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以“打造国家黄河文化旅游带重要节点城市”为引领,保护、传承、弘扬黄河文化,挖掘黄河文化时代价值、推进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、创新黄河文化传承和利用,推动黄河国家文化公园(菏泽段)建设,打造黄河文化旅游带;应当挖掘黄河滩区迁建文化,支持黄河主题博物馆、纪念馆、民俗馆等展览展示场所建设,支持利用黄河故道、黄河老村台开发旅游项目和产品;应当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,依托水利风景区、湿地公园等发展特色生态

旅游。

非遗方面,《条例》侧重于发挥菏泽非遗大市优势,规定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保护、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,培育非遗旅游景区、非遗旅游街区等。同时,鼓励和支持在旅游景区融入商羊舞、佛汉拳、曹州面人、曹县木雕、定陶皮影、莺歌柳书、山东古筝乐、菏泽弦索乐、鲁西南织锦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,开发非遗旅游项目和产品。

## “对症下药”补旅游发展短板

市司法局副局长潘守康介绍,针对菏泽旅游发展中的短板和不足,如全市旅游业的整体发展和资源开发水平不高、旅游要素培育不充分、旅游业态不丰富等问题,《条例》有针对性地开出了“药方”。

明确各级各部门发展责任和职责,加强组织领导,加强政策保障,加大财政投入力度,规定市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综合协调发展机制,形成强大发展合力。

立足菏泽的优势资源,如牡

丹、黄河、非遗、水浒等,开发高品质旅游项目和产品,打造一批文化底蕴深厚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;动员各方广泛参与,着力培育新型旅游经济,规定加大城镇公园、休闲广场、体育公园、滨水空间、慢行系统、城市绿道、旅游综合体等城市休闲项目建设,打造主客共享生活空间,发展城市休闲游;要求合理利用城市夜间景观、滨水空间、商业设施、剧院剧场、休闲街区等载体,丰富夜间消费业态和产品供给,引导发展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,激活夜间经济;发挥美食资源丰厚优势,促进菏泽美食与旅游业融合发展,规定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保护、传承单县羊肉汤、曹县烧牛肉、成武酱菜等独具地方特色的曹州名吃制作技艺,创新开发牡丹宴、水浒宴、黄河宴等餐饮项目和产品,推广菏泽美食。

针对旅游整合有所不够的国际,《条例》规定,市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整合全市旅游资源和产品,开发红色旅游、研学旅游、乡村旅游、生态旅游、自驾旅游、摄影主题旅游、美食主题旅游等系列精品旅游线路。

# 我市召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 全市侦破涉养老诈骗案130起 抓获犯罪嫌疑人189人;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.9亿元

本报讯(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锴 实习生 刘世伟)9月26日,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,邀请市委政法委及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,介绍我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取得的阶段性成效,并回答记者提问。

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姜东生介绍,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,我市发挥党的领导优势,明确市县乡党委组织领导、督导调度、宣传防范职责,压实属地责任,以更高政治担当扛牢工

作职责;邀请残奥会冠军崔哲等11位在本地有一定影响力的明星、网红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代言;协调三大运营商每两周发布一次打击养老诈骗短信,目前共发布公益短信4644万余条;充分发挥各级综治中心、网格员等力量作用,对老年人“点对点”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,确保宣传全覆盖;创新防疫和打击养老诈骗宣传模式,通过印制“一米半反诈宣传间隔线”、养老反诈宣传海报、核酸检测贴纸等方式,积极宣传打击整治养老诈骗;同时,运用传统媒体、新媒体、网络

志愿者等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宣传,相关案例、经验做法被国家级媒体多次报道。

在相关案件处理方面,我市建强线索核查专班,坚持全方位摸排、动真碰硬核查,完善线索分类、移交、核实、查办、反馈机制,确保“件件有着落”,提升查结率、成案率,接收省转办线索22批次155条,其中有效线索100条、查结99条。突出狠、准、快,压实政法部门打击责任,强力开展专项打击和专案攻坚,实行重点案件检法部门依法提前介入,强化追赃挽损,提高办案质效,打出声

威,打出震慑。专项行动开展以来,全市共立案侦办涉养老诈骗案件173起,破获案件130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189人,打掉团伙16个,批准逮捕82人,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.9亿元。

同时,我市聚焦涉养老不稳定、不放心的问题,主动研判预警,同向防范发力,抓好风险排查化解,并通过依法治理、源头治理、综合治理、专项治理等,全面整治涉老诈骗乱象。截至目前,整治各类涉养老诈骗问题48起,制发“三书一函”50件,建章立制40项。

